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白碱滩区(克拉玛依高新区)审计局、白碱滩区(克拉玛依高新区)财政局、白碱滩区(克拉玛依高新区)住建局、白碱滩区(克拉玛依高新区)发改委(单位名称)的白碱滩区(克拉玛依高新区)审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发改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白碱滩区(克拉玛依高新区)审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发改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新疆元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45.6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.1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(标的名称),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元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7月1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